

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5月26日博雅學部108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12年11月23日博雅學部112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雅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為深研及推廣黃春明作品，以達在地連結之目標，特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於本學部設立「黃春明研究中心(Huang Chun Ming Research Center)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黃春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黃春明相關計畫的申請與執行。
- 二、黃春明相關作品及資料的蒐集、整理與典藏。
- 三、黃春明校內外資源研究成果的整合與推廣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採無給職，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中心主任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，簽請核減授課時數。

本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中心成員，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本中心顧問。

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，並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。若因業務需求，得由本學部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人員兼辦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，經費之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。